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州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正豐

代 理 人 邱文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82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福業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	109年2月15日	691,339元	IH0000000